

中國近代社會史解剖

書名	中國近代社會史解剖
著者	朱其華
出版者	上海新新出版社
總代售處	上海作者書社 四馬路中市
出版日期	初版1933年10月10日
初版數部	1—2000部
實價	二元
寄費	外埠每部加掛號寄費 一角六分
版權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自序

在一切都是落後、混亂、黑暗的中國，連想在學問方面做點研究工作也是不可能的，即以文化中心的上海來說，連一個設備比較完備的圖書館也沒有，甚至連最普通的書報，也非自己出錢去購買不可，這痛苦是我這幾年來深切感覺到的。舉一個例來說，我爲要借一部“張季子九錄”，然而跑遍了上海各公共圖書館及各大學的圖書館，而且遠託南京杭州各方面的朋友代借，終於沒有借到（後來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由宋雲彬先生在開明編

譯所借到了一部)；書店是有出售的，但代價須二十五元大洋，如果參考書都要出錢去買，那編著成一部書的代價，就非三千元不可了。這樣，祇有有產階級才配去做研究工作，然而有產階級是不願去做這些事的。至於出版界的黑漆一團，更是難以形容。研究家固然無從着手研究，即使研究偶有所得，亦無處發表。以上這兩種困難，第一種困難是使我這部“中國近代社會史解剖”不能寫得比較完整的原因；而第二種困難就是使我在一九三一年已經寫完的稿子，到現在尚未出版的原因。

一九三一年寫的稿子，到現在才出版的原因，一方面是以前沒有出版的機會，另一方面又覺得還有出版的價值。雖然這部稿子寫完已將近兩年，但兩年來的事變，似乎是更證實了我以前見解之並無錯誤。因為如此，雖然我對於這二年前的舊作有許多不滿，而終於在多方設法之下使其出版了。

在這不景氣的年頭，賣稿根本是一件難事，而書買尤其不歡迎這一類的稿子，所以不能不自己籌款付印；這，如果不是朋友的資助，那末這部書是永遠沒有與讀者見面的機會的，而曲傳政邵力子丁默村諸先生之精神的物質的援助，尤其是可感激的！謹在此表示深切的謝意！

最初與我談到研究中國近代社會史的必要的，是安體誠(存齋)先生，時間是一九二六年初夏，地點是廣州大東路七十號我

的寓樓，現在我這部書出版了，而我最尊敬的最親愛的安存齋先生，已經死了六年多了——他是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死於上海的。——我在悲悼感慨之餘，謹以此書，作為對於這位亡友的永久的紀念！

其華 一九三三年八月三十日上海

# 目 錄

## 自 序

- 第一章 鴉片戰爭以前的社會狀況
- 第二章 產業落後原因的探討
- 第三章 歐人之來華貿易與中國之閉關主義
- 第四章 鴉片戰爭的發生及其影響
- 第五章 農村革命的展開——太平天國運動與捻民運動
- 第六章 統治階級典型的代表人物
- 第七章 從軍用工業到官辦工業的發展

- 
- 第八章 第三階級的出現及其最初的政治要求
- 第九章 康有爲與戊戌政變
- 第十章 譚嗣同——急進的第三階級思想家的解剖
- 第十一章 義和團運動之歷史的意義
- 第十二章 成熟的第三階級思想的出現——梁啓超的貢獻
- 第十三章 民族運動的展開——同盟會的成立
- 第十四章 第三階級意識形態的曲線發展
- 第十五章 一九一一年革命底意義
- 第十六章 五四運動——第三階級的第一次活躍
- 第十七章 民族運動中的第四階級
- 第十八章 第四階級最初的政治主張
- 第十九章 陳獨秀主義——第三階級的最左翼
- 第二十章 五卅運動——一九二五——二七年革命的展開
- 第二十一章 革命形式的轉變——陳獨秀主義的發展及沒落
- 第二十二章 第三階級的右翼——聖賢主義的內容
- 第二十三章 民主派理論的解剖
- 第二十四章 帝國主義統治作用的深刻化——殖民地化的危機
- 第二十五章 經濟危機與農村革命
- 第二十六章 中國到那裏去

# 第一章

## 鴉片戰爭以前的社會狀況

中國的近代社會史，是一部西歐資本主義侵略下的封建社會崩潰史。在西歐資本主義侵入以前，中國社會是落後的自然經濟佔優勢的農業小手工業的封建社會；這種的封建的經濟形態，在中國經過了數千年的長期統治，直至西歐資本主義侵入以後，纔開始崩潰，而直至現在，還在崩潰的過程中。

十八世紀中葉，在英國開始的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經過了哈格里夫（John Hargreaves），克郎登（Samuel



Crompton), 阿克來特(Richard Arkwright), 瓦特(James Watt) 等的對於紡織機與蒸汽機關的相繼的發明, 至十九世紀初期, 已經完成了建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偉大任務, 而對於落後國家開始殘酷的殖民地的掠奪。其對於中國, 這種殘酷的掠奪, 開始於十九世紀四十年代——更具體的說, 開始於一八四一年鴉片戰爭以後。所以鴉片戰爭是中國近代史的一大關鍵, 在鴉片戰爭以前, 關門自守的中國, 在經濟上完全還是數千年前傳統下來的自然經濟佔優勢的農業小手工業的封建社會, 鴉片戰爭轟開了中國的封建壁壘, 開始了西歐資本主義在中國的侵略, 因而開始了封建經濟的崩潰。所以要解剖中國近代社會史, 要從鴉片戰爭入手。

在這裏, 讓我們先來對於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社會狀況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在鴉片戰爭發生的時候, 西歐資本主義已有長足的發展, 但是中國的經濟狀況, 還是和歐洲中世紀的封建經濟沒有多少差異。產業革命在中國固然連影子也沒有, 甚至一般的商業也還很落後, 不過一種自足自給的小農經濟, 和西歐的先進資本主義比較起來, 不能不說是非常之落後的, 甚至我們可以說, 十九世紀的初期的經濟狀況, 和十世紀以前沒有多少質量上的差別。

歷代統治階級的經濟基礎, 是建築在農村中的封建剝削, 在

古代如此，在十九世紀初期，亦復如此。工商業的發展，可以破壞農村中的封建剝削關係，所以統治階級在歷史上就要以全力打擊工商業的發展，自春秋戰國至鴉片戰爭，中國歷代的統治階級，在這一工作上盡了極大的努力，而養成了歷史上的重農主義的習慣，試舉下列各例：

商鞅在“墾令篇”裏說：

“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合之，斯與徒者不常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田不荒，商勞則去商……則草必墾矣。……”

這種重農輕商的習慣，至漢代而尤甚，例如：

“地有餘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遊食之民，未盡歸農……民貧則姦邪生；貧生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生於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漢晁錯論貴粟疏）

“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同上）

“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善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同上）

漢文帝詔曰：

“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

漢代重農輕商的情形，在下面的敘述中，尤為明白：

“我國古代學者之理想，政府之設施，莫不重農輕商，至漢益甚，名之為逐末，斥之為兼併；立國未久，即頒賤商之令。史記稱：‘漢興接秦之弊，諸侯并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乃約法省禁，輕田租，什至而稅一，故民增殖，蓋藏日富。’提倡農業，可謂至矣！獨於商業，惟恐抑之不至，不獨重稅以困商賈，復下令以辱之。高祖下令禁止賈人衣繡錦操兵乘馬，即其一例。其最酷者，則入市籍是也。商人一入市籍，即以嚴法繩之，漢初刑律，誦戍於邊者七科，四款所列賈人，五款故有市籍，六款父母有市籍，七款大父母有市籍，皆屬商人，商人受罰獨重，乖謬已極。惠帝雖曾弛商賈之律，而市井子孫，不得仕官為吏，仍有賤商之意也。”（陳燦：中國商業史第三八頁）

晉代繼承漢代的統治，在經濟政策上，依然扶植農村中的封建剝削關係，而打擊工商業的發展，例如：

“晉人趨重商業，政府欲使力農，故重征商稅……南朝既厲行商稅，北朝亦踵而行之。北齊北周，篡奪相繼，乘亂取國，商業雖極凋零，而軍事所需，仍仰給於商稅。”（同上四八頁）

漢晉以還，歷經唐宋元明，每代的統治階級 無不以保障農

村中的封建剝削及打擊工商業發展爲己任，到清代一仍其舊。例如康熙二十九年上諭：

“阜民之道，端在重農。”

又三十九年七月諭戶部：

“國家要務，莫如貴粟重農。”

雍正二年二月，諭直隸等各省督撫：

“朕自臨御以來，無刻不厪念民依，重農務本。”

又曰：

“四民以士爲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農民勤勞苦作，以供租賦，養妻子，其敦龐淳樸之行，豈惟工商不逮，亦非不肖士人所能及”。

又令州縣歲舉勤勞儉樸之老農一人，給以八品頂帶，以示鼓勵。

七年諭戶部：

“農事爲國家首務。”

乾隆二年五月，諭農桑爲政治之本曰：

“朕欲天下之民，使皆盡力南耕。”

保障農村中的封建剝削，由帝王提倡於上，公卿大夫附和於下，例如清朝的所謂中興之臣曾國藩（曾國藩是統治階級最忠順兇惡的獵犬，最殘酷的屠夫，最無恥的帝國主義侵略下的順奴！

關於他，另有詳細的解剖。) 之流，平日敦敦於勸重農事，於下面曾國藩家書中的一段，可見一斑：

“……余與沅弟，同時封爵開府，門庭可謂極盛，然非可常恃之道；記得己亥正月，星岡公訓竹亭公曰：‘寬一雖點翰林，我家仍靠作田爲業，不可靠他吃飯。’此語最有道理，今亦當守此兩語爲命脈。望吾弟專在作田上用工，輔之以書蔬魚豬早掃考實八字，任憑家中如何貴盛，切莫改道光初年之規模。……”（曾國藩致澄弟書）

統治階級爲要維持其對農民的剝削，以重農的美名，鼓勵農民增加生產，這正和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家鼓勵工人努力生產，以遂其多量的掠奪是同樣的意義。

在統治階級這樣重農輕商的政策之下，工商業就很難發展，所以直至西歐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以前，中國還完全是一個落後的農業國家。在十九世紀初期，全國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九五，從事於農業勞動。在統治階級的“勤勞儉樸”的鼓勵之下，終日從事於極度的勞動，過着最艱苦的生活。統治階級就全靠從他們身上，榨取血汗以維持其存在。

農業的生產方法，不待說還是和二千年以前沒有分別，完全人工灌溉的半自然的小農經濟，在中國自耶穌紀元以前，直至十九世紀初期，可說完全沒有變動；雖然這個時候在西歐先進國

家，已經開始農村中的大規模的機械生產，但在中國農村中，做夢也不會看到機械的影子。

機械生產的新式工業，在這個時候固然完全沒有，就是手工業也是限於範圍極小的家庭之內。獨立的手工業是非常之少的，大部分的手工業，僅僅是農業的副業。例如手工業中最重要紡織與建築，大部分是農業的副業。“男耕女織”是中國的古訓，在農村中，農民必須從事田地上的耕種，而農家婦女則必須從事於家庭中的紡織；田地中的耕種，限於白天，而且大部份的工作限於晴天，在暗夜和雨天，或是農閒的時候，農民也在家裏從事紡織。會耕種的農民，沒有不會紡織。紡織在當時不是專門工業，是一種極普遍的日常工作，不僅農家從事紡織，有許多商人乃至宦官人家，也以從事紡織自誇，如曾國藩即以此訓其內眷——其家書中有云：

“……自七月以來，吾得聞家中事，有數件可為欣慰者：……家中婦女大小，皆紡紗織布，聞已成六七機……”（曾國藩致弟書）

“……新婦始至吾家，教以勤儉，紡織以事縫紉，……”（致弟書）

“……新婦初來，宜教之入廚作羹，勤於紡織；不因其為富貴子女不事操作。大二三諸女已能做大鞋否？三姑一嫂，

每年做鞋一雙寄余，各表孝敬之忱，各爭針黹之工；所織之布，做成衣襪寄來，余亦得察閨門以內之勤惰也。……”(寄澤兒)

紡紗織布，在當時既成了極普遍的家庭日常工作；所以並沒有專門以紡紗織布為職業的匠人，除了少數織絹織綢的匠人以外，沒有獨立的紡織工人。不僅紡紗織布是農家的副業，就是育蠶與繅絲，也是農家的副業，而不能形成獨立的專門工業。而獨立的織絹織綢的專門匠人的數目，在農業人口的比例中，是極端的少數，就是在出產絲綢的省分，這些匠人也不過萬分之幾而已；在不產絲綢的省分，更是完全沒有的。

紡織工業既完全依附於農業，不能成為獨立的生產部門，而這種紡織生產的主要目的，也不是為到市場上去出售，而是為自己的消費——為消費而生產的，至少要佔生產總額百分之七五以上，為交換而生產的，不過百分之二五而已。

建築工人的獨立性，雖然較紡織工人明顯些，但大部分也是成為農家的附業。所謂建築工人，是指木匠，泥水匠，石匠。除了石匠比較專門一點外，木匠與泥水匠，一部分是農民兼營的。農民固然不能人人做木匠與泥水匠，但木匠與泥水匠，大都能在田裏耕種，而他們大部分的時間，也還是在田裏耕種。

此外的手工業部門，尚有銅匠，鐵匠，竹匠，銀匠，鞋匠，成衣

匠，理髮匠等等，都是規模極小的家庭工業。在這些家庭手工業中間，沒有現代資本主義工廠制度的剝削關係。這些家庭手工業的從業員，可以分爲三等：主人，夥計，學徒。但是牠決不像資本主義制度下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狀態。學徒經過了一定的年限（普通是三年，特殊的是四年，但也有不足三年的），可以升爲夥計，夥計有了一點積蓄，自己可以獨立做主人，因爲這些小規模的家庭工業，不需要鉅大的資本，很容易措辦。所以在這些小規模的家庭手工業之間，沒有階級的割峙；主人，夥計，學徒，彼此在同一運命中生活着，這完全和歐洲中世的行會制度是一個樣的。

在十八世紀，規模較大的工場手工業，也不是完全沒有，如江西景德鎮的製瓷工業，南京的織緞工業，宜興的製陶工業。但當時的工場手工業，一般的說起來，還是非常稀少的。

手工業既不發達，而農產品又沒有多少地域上的差異——甲省的產物，往往乙丙丁省均有一一而且人民的消費，大部分是由於自己生產，所以市場的交換關係不能擴大，因而商業不能發展。

在十九世紀初葉以前，中國最大的商業是鹽，木，典當三種，而以鹽商爲尤甚。因爲鹽與木，不是各地都有生產的，而鹽之爲日常生活所必需，固不待說，木也是生活必需品之一，本地既缺



乏出產，就不能不依靠商人的運販。於是鹽商與木商，例外的發達起來。至於典當是一種特殊的商業，是調劑農村金融的唯一機關，人民以值錢的物件，向典當質押金錢，由典當收取重利。典當的利息，最低為二分，亦有三分五分者，純然是一種高利貸的剝削。當時的商業，原都是小規模的，但典當係一種高利貸的商業機關，貧民來典質物件者既多，勢不能不準備充分的資本，所以非有鉅大財力者不能辦，以故當時開典當的，不是大官僚，就是大地主，而大官僚之開典當，在清代末年，尤為盛極一時，如張之洞在湖北廣東開有許多典當，盛宣懷在江蘇之蘇州，無錫，常州，江陰，太倉，崑山，吳江，鎮江，松江等處，開有許多典當。

典當既需鉅大資本，非饒於財資者不能開，所以就成了地方商業的領袖。但在十七世紀，典當一業，還沒有如何的發達，其後民生凋敝，於是高利貸的典當營業，乃大為發展，往往以一縣之微，典當多至十餘家乃至數十家之多，鴉片戰爭以後，農村開始破產，而典當之畸形發展，乃益顯然，下紀天津典當業的情形，這是鴉片戰爭以後的事：

“天津縣屬城鄉，典當凡四十餘家，每年冬有減利之則，由藩司出示，惠及貧民。平時利息，綢布衣服金銀首飾，每兩二分，羽紗絨呢皮貨，每兩三分，十兩以上，則仍二分；若銅錫器具，無論十兩內外，概係三分。年例於仲冬十六日起，至